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481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玉琴

　　陳世賢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亦炎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代位之債務人因塗銷抵押權登記所受利益為準，又本件為因擔保之債權涉訟，比較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新臺幣（下同）72萬元及供擔保之物之價值，應以較低之擔保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淑瓊